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烟台宏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相关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国信证券”）作为烟台宏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宏田股份”）的持续督导券商，对宏田股份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序号	股份登记函取得时间	募集金额	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
1	2015 年 11 月 25 日	18,500,000 元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核查过程

1、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的公司制度、三会文件、询问公司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等方式，核查本年度定向增发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

2、查看了股票发行方案、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认购公告、股份登记函资料，宏田股份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8,500,000 元，发行方案中规定的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主办券商项目组获取了公司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项目组获取了公司银行基本户和为募集资金开立的一般账户的对账单、银行存款明细账，核查账户的余额变动情况以及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

（二）核查依据

主办券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核查了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各类原始单据和记账凭证。

（三）核查结果

序号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使用金额（元）	是否与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
1	日常经营采购	17,511,969.72	一致
2	支付费用	510,000.00	一致
3	支付人工工资	441,537.86	一致
4	港口运杂费	36,492.42	一致
合计使用金额		18,500,000.00	
募集资金金额		18,500,000.00	
募集资金余额		0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及专户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

2016年8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年9月18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在专户存放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烟台宏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莱山区支行

银行账号：937000010012088891

由于本次定向增发于《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发布之前完成，因此公司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且截至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

毕。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宏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